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从防"输出" 到防"输入"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 球范围内的不断扩散. 防输入"已成为当前疫情防 控的重中之重。为此, 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

总署近日联合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 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 法犯罪的意见》,要求依法及时、从严惩治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 决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

该《意见》明确,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 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卫生检疫措施或者卫生 处理措施,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属于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 一旦引起新冠肺炎 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国境卫 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具体来说,上述行为包括拒绝执行健康 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 等卫生检疫措施,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 卡等方式隐瞒疫情, 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负 责人拒绝接受海关卫生检疫或者故意隐瞒疫

入境时不瞒报谎报, 既是对自己和他人 负责,也是法律的要求。

■一周律事

最高检搭建新平台 方便律师控告申诉

全国检察机关办事服务综合门户 "12309 中国检察网"近日在首页显著位 置增设"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区",在 12309 热线服务电话设置接听、分流和 处置专席,专门受理律师提出执业权利 受到侵犯的控告申诉案件。 "12309 中 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客户 端同步上线。

这是继去年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设置律师来访 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为畅 "绿色通道" 通律师诉求渠道、方便律师控告申诉搭建 的新平台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全国各地律师除通过传统的来信来访外, 可以在执业权利受到侵犯或阻碍后通过拨 打 12309 热线电话 (区号+12309) 的方 式,也可以通过电脑 PC 端、微信公众 号、APP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第一时间向检 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 检察机关确保在第 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 理、第一时间反馈。

据悉, 在去年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专项监督活动的基础上, 今年最高检仍将 继续推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复工战"疫"一线 广州律师在行动

据《信息时报》报道,疫 情是大考, 阻击疫情的同时抓 好经济社会发展更是一道必答

记者从广州市律协获悉, 近日来,广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组织引领行业党员、律师积极 作为, 主动服务大局, 依托各 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 充分发 挥法律专业优势,以专业力量 助力非公企业科学精准防疫、 依法有序复工复产。

党建引领 加强统筹指导

据介绍,广州市律师行业 党委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 锋模范作用,有效建立了市律 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和各律师 事务所之间上下贯通、部门协 作、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对 接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工 商联、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等部 门,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 产工作情况和法律需求,加强 对市法律服务团工作和业务的

动员律师行业各党组织、 律师事务所加强组织、广泛联 系、精心服务,引导广大党 员、律师讲园区、讲企业,更 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大局,为政府、企事业单位以 及广大群众提供精准到位、优 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 障,展现律师专业能力和责任

2020年2月起,市律师 行业党委倡导全市律师事务所 党组织投身助力有序复工复产 的主力军

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 照市政府"中小微企业十五条 政策"中"建立应急公共法律 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 造成的合同履行, 劳资纠纷等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的具体要 求, 为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多样 的法律服务,实现两新组织党 建成效转化成为帮助中小企业 渡过疫情难关的服务效能。

组建团队 服务疫情防控

从近 16000 名律师中精洗 384 名专业律师组成的市疫情 防控律师服务团, 分设劳动 法、公司法(合同纠纷)、行 政法、物业和赁纠纷、校园、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7个法律 服务分队,同时依托市律协专 业委员会组成 42 个工作小组。 依托市律协团委成立团员青年 战疫突击队,深入因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 微企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 工用工、防控物资、原材料供 应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支持企 业参加"保价格、保质量、保 供应"行动,针对企业受疫情 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 纷等问题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助力渡过难关。

截至3月9日,各服务团



累计23个专业委、188名 委员为 728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法 律服务, 共解答861个问题。

编制发布 复工复产指引

广州市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 自成立起,撰写和起草大批实务 研究文章、法律服务指引和专业 建议,在广州律协微信公众号设 立专栏发布, 供中小微企业参考 使用,指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矛盾纠

截至3月10日,服务团及 广大律师撰写并发布的专业文章 累计超过 400 篇, 供党委政府和 社会各界在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 复产时参考。

如《2020年广东省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文件 汇编》《野生动物管理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汇编》《图解疫情之 下潜藏的 32 个罪名》,在疫情高 峰到来前就已相继发布并及时更 新,对《刑法》《传染病防治 《野生动物保护法》均作了 生动的解读。服务团及时编印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法律实务汇 编》 (问答篇) (劳动法问答 (中小微企业篇) 三本共

广州市国资系统"抗疫暖 公益法律服务团编写 18 万 字的《监管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 产常见法律风险防控参考指引》。 不断汇集律师行业智慧,深化研 究成果,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

律师专业解读《传染病防治 法》的同时,提前对疫情后可能 出现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

在做好疫情高峰期广受关注 的行政执法、民事关系、合同履 行、劳动关系、医事法律等类型 问题的研究的基础上,广州律师 还迅速对共享员工、在线教学

防疫知识产权、全面禁止非法野 生动物交易、体育赛事延期或停 办、外贸合同履行等疫情稳定后 新发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加 紧研判相关法律风险。

线上线下 开辟快速通道

充分调动市律师行业各类服 务团的专业力量,实现疫情期间 公共法律服务多层次、全方位有 效覆盖

市律师行业原有的8支公益 服务团队 (共计 2048 名律师) 开通绿色快速服务通道, 为中小 微企业复工复产可能发生的融 资、合同、劳资、社保等相关事 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解答,在第一 时间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协助市总工会梳理疫情防控 期间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20条 问题, 指导处理疫情相关的劳动 关系问题;坚持电话值班,为广 州警察处置疫情提供法律服务保

市律协与市国资委联合成立 市国资系统"抗疫暖企"公益法 律服务团,加强对市国资监管企 业节后复工复产的法律支持 1200 多名律师参与市司法局疫 情应急法律服务平台,24小时 在线为企业和群众免费提供实时 法律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广州 律师代理涉疫情案件 12 件, 通 过电话、网络提供咨询服务 1933 人次,现场提供咨询 963 人次。

在市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和 各律师事务所开展的中小微企业 专项服务中,截至3月9日,共 有 267 家律师事务所、累计 990 名律师为 1744 家中小微企业提 供法律服务, 共解答 2028 个问

各律师事务所自主成立法律 服务团队为顾问单位和相关企业 提供疫情期间服务的情形更是数 不胜数。

深入企业 提供专业服务

广州律师大力调解涉企纠 纷,已成功调解大批具有典型性 的案件,如协调法院"极速"解 封某抗疫医院被冻结账户、主持 '粤省事"小程序首宗在线调解 案件 (花都区某企业劳动仲裁 案) 等多宗案件。

充分发挥调解前置和快速处 理化解纠纷优势,为调解企业涉 疫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政策指导, 引导企业涉疫合同履行、劳动争 议等方面纠纷首选调解方式, 鼓 励劳资之间、企业之间互谅互 让, 共克时艰.

广州律师争当法律政策宣讲 的勤务兵, 市疫情防控律师服务 团成员带头到省市广播电视台录 制《"防疫"法治专线》《战 "疫"说法》等一批普法节目, 多名律师参与直播连线,解答劳 动、医疗、行政、刑事等方面法 律咨询。

同时,参与7期市文明办联 合多家媒体合作开展的新时代文 明实践"防疫行动"志愿者网上 直播课程系列活动,专业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 对法》等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措施,

海珠区部分律师还参与赵广 军生命热线网络直播,向群众开 展普法,教育引导企业理解、支 持党委政府的工作措施,进一步 提高企业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和

建言献策 助推复工复产

广州律师界的各级人大代 政协委员在防控疫情工作中 也发挥了独特作用, 纷纷提出了 专业建议。

早在2月上旬,多名担任全 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 广州律师,就已围绕广泛建立统 一集中管理的隔离场所、综合改 造广州市大型场馆以提高疫情和 灾害应对能力、完善刑法等法律 惩罚滥食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的 规定等问题提出了议案和提案。

2 月下旬在全国人大作出全 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决定 后,广州律师也第一时间应激在 市政府新闻通气会上作了解读。

《关于尽快制定儿童 其中, 口罩相关标准的建议》已被广州 市政协采用,并编成社情民意送 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参考。 《关 于进一步明确租金减免政策建 议》中提到的"行政事业单位物 业"被广州市政府推出的《关于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 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任务的若干措施》纳入租金减

广州律师还以广东省人大立 法咨询专家身份参加了广东省人 大召开的专家座谈会, 就广东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和《传染病防治法》3 部法律法 规提出修法建议。 (何小敏) 上报印刷

零售价: 1.50 元

电话总机: 34160933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